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转增）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红波、苏治、赵磊、姜志宏、杨玉社

2024年3月8日